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落實消防法第十三條 一、為落實消防法第十三條 本點未修正。 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有關消防防護計畫中自 有關消防防護計畫中自 衛消防編組之功能,提供 衛消防編組之功能,提供 各消防機關對管理權人 各消防機關對管理權人 之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 之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 力驗證機制,確保自衛消 力驗證機制,確保自衛消 防編組應變能力,以因應 防編組應變能力,以因應 火災危害,強化各類場所 火災危害,強化各類場所 整體安全性,特訂定本要 整體安全性,特訂定本要 點。 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一)收容避難弱者場所:供各 (一)收容避難弱者場所:供各 二、第五款其他場所部分,因 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 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 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複 雜,涉及收容人員眾多, 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 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 第六目使用且依消防法 第六目使用且依消防法 或避難弱者,應變能力需

- 第十三條為應實施防火 管理之場所。大型機構指 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小 型機構指設立場所之建 築物樓地板面積合計未 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 (二)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地 面樓層達十六層或高度 達五十公尺以上之複合 用途建築物。
- (三)大型空間:樓地板面積合 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 上,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 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 第一款第四目使用且依 消防法第十三條為應實 施防火管理之場所。
- (四)旅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供各

- 第十三條為應實施防火 管理之場所。大型機構指 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小 型機構指設立場所之建 築物樓地板面積合計未 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 (二)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地 面樓層達十六層或高度 達五十公尺以上建築物。
- (三)大型空間:樓地板面積合 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 上,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 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 第一款第四目使用且依 消防法第十三條為應實 施防火管理之場所。
- (四)旅館: 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供各 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

驗證找出場所安全之弱 點,是其他危險度低之場 所已有自衛消防編組訓 練,足以維護本身之安 全,爰予以删除。另第六 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 十點有關「其他場所」規 範亦配合調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	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	
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	第三目使用且依消防法	
第三目使用且依消防法	第十三條為應實施防火	
第十三條為應實施防火	管理之場所。	
管理之場所。	(五)其他場所:上述第一款至	
	第四款及集合住宅以外	
	且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為	
	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	
	之場所及中央消防機關	
	指定之場所,且其主要構	
	造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	
	<u>料者。</u>	
三、驗證作業期程如下:	三、驗證作業期程如下:	本點未修正。
引来物 资格查路	(計章物)	
※ ジ 現 割 依據 一個月所 (dhの乗車) 1 1 1 1 1 1 1 1 1	輸 後 現 割 保護 一個月前	
提出 的变形形成性 的复数及聚作 的最初及聚作	提出 的现在分词	
1万克威亞計畫 半個月彩	*何月彩	
第 一	第 一	
按	数 世	
演 防 機 順声 提出一款 作 會 議 起 第一整线	消防機關产 提出一款作合議 紀 錦	
四、情境構想:管理權人檢視	四、情境構想:管理權人檢視	本點未修正。
場所內可能發生火災的	場所內可能發生火災的	
原因、地點、時間、何時	原因、地點、時間、何時	
應變人力最少等因素	應變人力最少等因素	
後,以應變人力最少的夜	後,以應變人力最少的夜	
間狀況作為驗證情境。	間狀況作為驗證情境。	
五、參與驗證人員:如於白天	五、參與驗證人員:如於白天	本點未修正。
模擬夜間狀況進行驗證	模擬夜間狀況進行驗證	
時,參與自衛消防編組驗	時,參與自衛消防編組驗	
證人員應為夜間值班人	證人員應為夜間值班人	
員。	員。	
六、起火場所設定:依下列原	六、起火場所設定:依下列原	第五款予以刪除,理由同第二
則設定起火層,並依風險	則設定起火層,並依風險	點說明二。
情境設定起火處所:	情境設定起火處所:	
(一)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確	(一)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確	
認起火場所所需時間較	認起火場所所需時間較	
長之樓層。	長之樓層。	
(二)大型空間:確認起火場所	(二)大型空間:確認起火場所	

1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所需時間較長之樓層。	所需時間較長之樓層。	
(三)收容避難弱者場所:	(三)收容避難弱者場所:	
1. 大型機構:自力避難困	1. 大型機構:自力避難困	
難人數及避難困難度最	難人數及避難困難度最	
高之樓層。	高之樓層。	
2. 小型機構:疏散避難最	2. 小型機構:疏散避難最	
需花費時間的居室。	需花費時間的居室。	
(四)旅館:	(四)旅館:	
1. 三層樓或四層樓以下之	1. 三層樓或四層樓以下之	
建築物,起火層應設於	建築物,起火層應設於	
三樓;樓高五層樓至十	三樓;樓高五層樓至十	
層樓間之建築物,起火	層樓間之建築物,起火	
層應設於(n-2)樓;樓高	層應設於(n-2)樓;樓高	
十一至二十層間之建築	十一至二十層間之建築	
物,起火層應設於(n-3)	物,起火層應設於(n-3)	
樓;樓高二十一層樓以	樓;樓高二十一層樓以	
上者,起火層應設於	上者,起火層應設於	
(n-4)樓<上述「n」代表	(n-4)樓<上述「n」代表	
該建築物之最高樓層。	該建築物之最高樓層。	
2. 位於三樓以上之樓層的	2. 位於三樓以上之樓層的	
居室中,選擇距離起火	居室中,選擇距離起火	
現場確認者待命場所最	現場確認者待命場所最	
遠處所(模擬起火層)	遠處所(模擬起火層)	
之任一火警探測器,使	之任一火警探測器,使	
其觸動火警自動警報設	其觸動火警自動警報設	
備。	備。	
3. 如該建築物有數棟建築	3. 如該建築物有數棟建築	
物,應使具有最大客房	物,應使具有最大客房	
數之該棟建築物(模擬	數之該棟建築物(模擬	
起火層)之探測器動作。	起火層)之探測器動作。	
4. 如依消防法第六條設置	4. 如依消防法第六條設置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	
所,應以疏散避難困難	所,應以疏散避難困難	
度最高之樓層。	度最高之樓層。	
	(五)其他場所:設有用火、用	
	電設備或器具等起火可	
	能性較高之樓層。	
七、驗證範圍如下:	七、驗證範圍如下:	一、 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 (一)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起 火樓層設有特別安全 梯,或者扣除垂直區劃 後,有超過二個之防火區 劃時,由該起火層及其上 下樓層進行演練暨驗 證,其他情形則為全館。
- (二)大型空間:全棟建築物均 為商場或市場等用途 時,全棟均應進行,如為 複合用途建築物,則以百 貨公司、超級市場等用途 之場所為範圍(可參考下 圖填滿部分)。



- (三)收容避難弱者場所:
 - 1. 大型機構:自力避難困難 人數及避難困難度最高的 起火區劃、鄰接區劃、垂 直鄰接區劃。
 - 2. 小型機構:符合收容避難 弱者用途之場所全部。

(四)旅館:

- 1.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且有 特別安全梯或垂直區劃: 起火層及其直上層。
- 2.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但有 特別安全梯或垂直區劃: 起火層及起火層以上之樓 層(疏散同時要高喊失火 了提醒發生火災,但有音 聲引導裝置時可免)。
- 3. 無特別安全梯且未<u>有</u>垂 直區劃: 起火層及起火層 以上之樓層(疏散同時要 高喊失火了提醒發生火 災,並應避難引導至避難

現行規定

- 一)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起 火樓層設有特別安全 梯,或者扣除垂直區火 梯,有超過二個之防火層 劃時,由該起火層及其上 下樓層進行演練暨驗 證,其他情形則為全館。
- (二)大型空間:全棟建築物均 為商場或市場等用途 時,全棟均應進行,如為 複合用途建築物,則以百 貨公司、超級市場等用途 之場所為範圍(可參考下 圖填滿部分)。
- - (三)收容避難弱者場所:
 - 1. 大型機構:自力避難困難 人數及避難困難度最高的 起火區劃、鄰接區劃、垂 直鄰接區劃。
 - 2. 小型機構:符合收容避難 弱者用途之場所全部。

(四)旅館:

- 1.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且有 特別安全梯或垂直區劃: 起火層及其直上層。
- 2.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但有 特別安全梯或垂直區劃: 起火層起及起火層以上之 樓層(疏散同時要高喊失 火了提醒發生火災,但有 音聲引導裝置時可免)。
- 3. 無特別安全梯且未垂直 區劃:起火層起及起火層 以上之樓層(疏散同時要 高喊失火了提醒發生火 災,並應避難引導至避難

說明

(一)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起 二、 第五款予以刪除,理由 火樓層 設有 特 別 安全 同第二點說明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層)。	層)。	
	(五)其他場所:起火層。	

- 後,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應 視實際火災情境,依任務 分工執行下列應變行動, 場所管理權人應視其場 所特性調整應變行動順 序以符合場所需求與設 定之情境構想,並依設定 之應變行動順序執行驗 | 證(其執行重點詳如附錄 **-**) •
- (一) 確認火災訊號:藉由火警 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 機或住宅用火災警報 器,確認起火位置或區 域。
- (二) 確認現場:到起火處確認 現場狀況。
- (三) 火災通報:確認為火災 後,現場確認人員應立即 向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消 防機關及場所人員等相 關人員,通報火災訊息及 避難訊息。
- (四)初期滅火:使用滅火器及 室內消防栓(有設置 時),進行火災初期滅 火。
- (五)避難引導:引導場所人員 等進行避難疏散方式如 下。
 - 1. 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大 型空間、收容避難弱者 (大型機構): 先將起火區 劃內人員水平疏散至鄰 接區劃後,再將鄰接區劃

- 八、驗證事項:從火災發生 | 八、驗證事項:從火災發生 | 一、修正本文,敘明其應變 後,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應 視實際火災情境,依任務 分工執行下列應變行動 (各項應變行動順序依火 整,其執行重點詳如附錄 **一**)。
 - (一) 確認火災訊號:藉由火警 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 機或住宅用火災警報 器,確認起火區域。
 - (二) 確認現場:到起火處所確 認現場狀況。
 - (三) 火災通報:確認火災後, 現場確認人員應立即向 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消防 機關及場所人員等相關 人員,通報火災訊息及避 難訊息。
 - (四)初期滅火:使用滅火器及 室內消防栓(有設置 時),進行火災初期滅 火。
 - (五)避難引導:引導場所人員 等進行避難疏散方式如 下。
 - 1. 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大 型空間、收容避難弱者 (大型機構):優先將起火 區劃內人員水平疏散至 鄰接區劃後,再將鄰接區 劃內人員水平疏散至其 他相對安全區劃,最後將 垂直鄰接區劃內人員水 平疏散至其他相對安全

- 行動須由管理權人依場 所特性訂定,並依其設 定之情境與流程執行驗 證。
- 災情境不同予以彈性調 二、配合火警受信總機 P 型 或R型顯示區域或探測 器位置之功能,爰第一 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 第五款部分:

- (一) 第一目及第二目,為簡 化文字及贅語,刪除相 對安全區劃用語,並酌 作文字修正。
- (二) 刪除第四目其他場所部 分,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二。另增列收容避難弱 者場所適用等待救援空 間設置條件,以及增訂 附錄一之一收容避難弱 者場所等待救援空間之 水平避難演練規定。
- (三) 增列第五目大型空間避 難所要時間核算規定, 並增訂附錄一之二大型 空間避難所要時間計算 方法。

四、 第六款部分:

(一) 刪除現行第一目第一小 目、第二小目、第三小 目起火區劃、鄰接區劃 及垂直鄰接區劃等定 義,本要點所稱防火區 劃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所定之防 火區劃或第九十九條之

- 內人員疏散至<u>另一防火</u> <u>區劃</u>, 次將垂直鄰接區劃 內人員往逃生路徑上之 防火區劃疏散。但從起火 區劃疏散至符合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九十九條之一之水平 區劃空間得視為已完成。
- 2. 收容避難弱者(小型機構):考量小型機構整體規模較小,原則以避難疏散至建築物外為原則,惟若其防火區劃符合前述起火區劃及鄰接區劃之場所,得適用大型機構之避難疏散方式。
- 3. 旅館:先將起火層內人員 疏散,<u>次</u>將非起火層內之 人員疏散。
- 4. 第一目及第二目收容避難弱者場所起火區劃無防火區劃時,應疏散至建築物外。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疏散至等待救援空間,其演練驗證應符合附錄一之一收容避難弱者場所等待救援空間之水平避難演練規定:
 - (1) 主要建築構造為不燃材料(含防火構造)。
 - (2)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含水道連結型自動 撒水設備或其他同等 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 設備)。
 - (3) <u>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u> 備及一一九火災通報 裝置。

- 區劃,如場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僅就起火區劃、鄰接區劃進行人員疏散並驗證界限時間,垂直鄰接區劃免進行人員疏散。
- 2.收容避難弱者(小型機構):考量小型機構整型機構整小,原則以避難疏 規模較小,原則以避難疏 散至建築物外為原則,惟 若其防火區劃符合劃及 制 對安全區劃之場所,得適 用大型機構之避難疏散 方式。
- 3. 旅館:優先將起火層內人 員疏散離開起火層,再將 非起火層內之人員疏散 離開非起火樓層。
- 4. 其他場所:優先將起火居 室內人員疏散離開起火 居室,再將起火居室以外 之人員疏散離開起火層。
- (六) 形成區劃:關閉防火門, 形成起火區劃、鄰接區劃 及垂直鄰接區劃等防火 區劃。有關起火區劃、鄰 接區劃及垂直鄰接區劃 說明如下:

- 一規定之水平區劃。
- (三) 删除第四目其他場所部分,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二。
- (四) 附錄一配合酌作文字修 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4) 三樓以上之樓層或地	明如下:	
下層未收容避難弱	(1)起火區劃:係指起火場	
者。	所之防火區劃(係指居	
5. 大型空間之避難引導應	室之防火區劃符合建	
依附錄一之二大型空間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避難所要時間計算方	施工編第七十五至七	
法,核算大型空間避難所	十九條或九十九條之	
要時間,提供驗證避難引	一規定之防火區劃要	
導時,要求在所要時間經	<u>件)。</u>	
過後,確實執行有無逃生	(2)鄰接區劃:係指和起火	
不及及形成區劃之確認。	區劃以防火門的開口	
(六) 形成區劃:關閉防火門,	部相鄰接之防火區劃。	
形成起火區劃、鄰接區	(3)垂直鄰接區劃:係指成	
劃、垂直鄰接區劃等防火	為鄰接區劃的垂直區	
區劃。	劃,並以防火門連接開	
1. 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大	口部之防火區劃。	
型空間、收容避難弱者場	2. 收容避難弱者(小型機構	
<u>所</u> :關閉防火門,形成起	疏散至建築物外者):關閉	
火區劃、鄰接區劃及垂直	從起火居室疏散至建築	
鄰接區劃等防火區劃。	<u>物外時所經過的門。</u>	
2. 旅館:關閉起火層、非起火	3. 旅館:關閉起火層、非起	
層與安全梯相連接之防	火層與安全梯相連接之	
火門。	防火門。	
(七) 向消防機關提供訊息:應	4. 其他場所:關閉從起火居	
向消防機關提供訊息,使	室疏散至起火層以外時	
消防救災活動能更有效	所經過的門。	
率地進行。	(七) 向消防機關提供訊息:應	
	向消防機關提供訊息,使	
	消防救災活動能更有效	
	率地進行。	

修正規定

- 九、各類場所界限時間的預 估:
- (一)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
 - 1.起火區劃:

	條件	投有自動撒水設備 (注1)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2	NE 2) 9 -0-00	6分鐘
(Tf1)	不符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	0.77 %	3 分鐘
延長時間 (Tf2)	在初期減火中使用室內消 設備	防栓	1 分鐘

2.鄰接區劃:

條····件-		設有自動鐵水設備。	未設自動搬水設備。	
基準時間(Tn1).	Tf(9 分鐘)+3 分鐘。	Tf(3-7 分鐘)+2 分鐘。	
延長時間 防火區劃符合建築技術規 (Tn2)。 則之規定。(註3)。		1分鐘。	1分鐘-	
車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u>Tn</u> =Tn1 + Tn2·				
註3:可参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節防火區劃之規定。。				

3.垂直鄰接區劃:

條件。	设有自動撒水設備。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Tu)。	Tf(9 分鐘)+8 分鐘。	Tf(3-7分鐘)+6分鐘。
季音鄉接區創之界限時間 Tue		

(二)大型空間:

1.起火區劃:

條 件	投有自動掛水設備 (註1)	未殺自動徵水穀傷
基準時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註2)		6分鐘
間 (Tf1) 不符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	9分鐘	3分鐘
延長時 間 (Tf2) 在初期減火中使用室內消防栓設備		1 分维
起火區劃之臨界時間Tf= Tf1+ Tf2 起 1:「設有自動搬水設備」,包括各類場所消防 該 2:「持合內部聚條限制之情形」,到定要點 全檢查申報符合規定。		

2.鄰接區劃:

徐····件-		設有自動繼水設備。	未設自動徽水設備。	
基準時間(Tn1).	Tf(9 分鐘)+3 分鐘。	Tf(3-7 分鐘)+2 分鐘。	
延長時間 防火區劃符合建築技術規 (Tn2)。 則之規定。(註3)。		1分鐘。	1分鐘-	
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u>Tn</u> =Tn1 + Tn2·				
註 3:可急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集工業第四節防火區割之規定。。				

3.垂直鄰接區劃:

條件。	設有自動搬水設備。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u>Tu</u>)。	Tf(9 分鐘)+8 分鐘。	Tf(3-7 分鐘)+6 分鐘。

(三) 收容避難弱者場所:

◆大型機構(樓地板面積<u>合</u> <u>計</u>300平方公尺以上者)

1.起火區劃:

現行規定

- 九、各類場所界限時間的預 估:
 - (一)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

1.起火區劃:

及時間 在如朝成文中使用宣列消防检 [172] 做做 1 分禮 火車副之臨床時間 Ti- Tii- Tii- Ti- 同業自動數大改演。 也接各額條所消防安全效准效置標準規定將克復撒水與之處所。		條件	设有自動機水设備(注1)	未设自動撒水设備
(111) 不得所有原金情况制之前的 3 合權 (1212) 不得所有原金情况制之前的 (122) 包據 (122) 包據 (123) 包據 (123) 包據 (123) 包據 (123) 包括 (12	基準時間	符合内部装修限制之情形(:	ME 2)	6分鐘
(Tf2) 俊備 1分鐘 火運劃之鐵界時間 Tf= Tf1+ Tf2 1:「穀膏 畫物数水穀塘」,也結各陽場所消防安全穀塘設置標準規定得免穀騰水鎮之氣所。	(Tf1)	不符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	8 37 38	3 分鐘
			防栓	1 分鐘
	注1:「袋	有自動撒水設備」, 包括各部		

2.鄰接區劃:

條件。		设有自動繳水設備。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Tn1)	le .	Tf(9分鐘)+3分鐘。	Tf(3-7 分鐘)+2 分鐘:	
	防火區劃符合建築技術規 則之規定。(註3)。	1分鐘。	1分维:	
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u>Tn</u> =Tn1+Tn2·				
註3:可參考講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篇第四節防火區劃之規》	₹•,	

3.垂直鄰接區劃:

條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Tu)。	Tf(9 分鐘)+8 分鐘。	Tf(3-7 分鐘)+6 分鐘。
垂直鄉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Tu		

(二)大型空間:

1.起火區劃:

	條 件	投有自動機水設備 (註1)	未設自動徵水設備			
基準時	符合內部漿修限制之情形(註 2)		6分鐘			
M (Tf1)	不符內部裝備限制之情形	9分鐘	3 分鐘			
延長時 間 (Tf2)	在初期減火中使用室內消防栓設備		1 分维			
起火區劃之臨界時間 Tf= Tf1+ Tf2 起火區劃之臨界時間 Tf= Tf1+ Tf2 过1:"設有自動機水設備」包括各額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得免設機水頭之處所。 該2:"發合內部裝修保制之機形」,刺定要點為辦所提異宣內裝修全棒證明或嚴重物公共安						

2.鄰接區劃:

[f(9 分鐘)+3 分鐘。	Tf(3~7分鐘)+2分鐘:				
1 分鐘。	1 分鐘:				
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u>Tn</u> =Tn1+Tn2→					
100	1分鐘。 【四節防火區劃之規》				

3.垂直鄰接區劃:

條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Tu)。	Tf(9 分鐘)+8 分鐘。	Tf(3-7 分鐘)+6 分鐘。
垂直鄉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Tu		

(三) 收容避難弱者場所:

- ◆大型機構(總樓地板面積 3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1.起火區劃:

說明

- 一、 第三款修正部分:
- (一) 依據第二點第一款 「……大型機構指場所 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 平方公尺以上者……」 規定,統一用語及計算 方式,爰修正本文。

- (四) 本款文字酌作修正。
- 二、 配合第二點修正刪除第 五款其他場所部分。

修正規定

	4	k	······ #÷		未 设 自 動 撤水设備。
* **	李問(Tf1)₽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之場所↓	9分鐘↓	5 分鐘₽
本 平。	4 M (111)**	不符內部裝修限制	之場所#	9 75 FEE	2 分鐘↓
		形成各居室不機 化區劃+	抗應室能藉由有效之隔台避難 之情形(註3)↓	6 分鐘+	4 分鐘+
	1. 確保區劃	(±±1) ₽	上述以外之情形;	3 分鐘↓	2 分鐘↓
延長	(Tf2)₽	形成各房室門户 區劃(註2)↓	就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 之情形()	4 分鐘↔	2 分鐘↔
辞		W 90 (M. 2) -	上述以外之情形の	2 分鐘↔	1 分鐘↔
間中	 2. 產具類防	庭具额使用防焰製	品之情形+	-0	1分鐘~
	 初期減火 (Tf4) 	在初期減火使用室	內消防栓之情形₽		1分鐘↔
		# · · · · · ·	に割き思味癖類 Tf=Tf1+Tf9+Tf9	+Tf4₽	

2.鄰接區劃

条 件	殺有自動撒水殺傷 (註5)₽	未设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Tn1)↓	Tf(9~12 分鐘)+4 分鐘♀	If(2-9 分鐘)+3 分鐘+
延長時間(形成區劃)(In2):各層室與各該層 防火構造之棲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使其就應室 能藉由有效之隔台避難之情形。(註.6) ↔	4分鐘↔	3 分鐘₽
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Im-Tin1+Tin2↓ 本項鄰接區劃中的 If 即使在起火區劃就應塞 之情形去計算,如起火區劃為(9+6-15)時,在 起火區劃為(9+4-13)時,在本項鄰接區劃中的	本項鄰接區劃中的 []	f 則以(9+3=12)帶入;如

3.垂直鄰接區劃

條件。	股有自動撒水設備 (註5)₽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Tul)↩	0	If(2-9 分鐘)+8 分鐘
延長時間(形成區劃)(Tu2):各居室與各核	R	
防火構造之楼她极形成医劐分隔: 使其就麽	*	3 分鐘←
能藉由有效之隔台遊難之情形·(<u>註7</u>)→		
垂直解接医劃之界限時間 Ju-Tu1+Tu2+	**	
本项密度那接医劃中的Tf即使在起火医劃	就腹室能藉由有效之隔;	台遊難之情形亦把它當点
上述以外之情形去計算如起火區劃為(5+4-	-1+1-11)時,在本項查》	崔都接医劃中的 If 则 Li
(5+2+1+1-9)帶入↔		
\$E + ¹		
7:就應宣能藉由有效之隔台避難之作	新·係指亞度鄰接	医劃內人員可藉由隔
台通往相對安全區劃・↓		
e e		

◆小型機構(總樓地板面積 未達300平方公尺者)

	係・・・・・・・・・・・・・・・・・・・・・・・・・・・・・・・・・・・・			設有自動撒水 設備(註4)√	未設自動撒水 設備↓
起 火 基準時間 房 (Tf1)₽	內部裝修◇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	- 9分鐘↔	5 分蟾↔	
		不符內部裝修限制₽		2 分鐘↔	
形七		在具颇使用防焰製 。	用防焰製品←		1分鐘♡
PC. 30		在初期減火使用室!	內消防栓之情形↓	-0	1分鐘♡
建	物 延長時間↓ 位 (Tf2)↓ 数 以		防火區劃↩	4 分鐘↔	3 分鐘←
○縣物全體狀況セ		從起火居室所形成 之區劃種類₽	不燃化區劃↔	3 分鐘↔	2 分鐘↔
		(112)0	其它區劃₽	2 分鐘↔	1分鐘₽
		據地板面積×(天花/ 立方公尺₽	板高度-1.8 米) <u>≥</u> 200	2 分鐘↔	1分鐘↔

1. 「致有自動數水設備」包括依各額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條第3項設置水 進性型自動數水設備或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減火設備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提施者」。

(四)旅館等場所:

1.起火層界限時間(Tf):

現行規定

說明

	4	!		設有自動 撒水 設備。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之場所⇒ 本學時間(Tf1)⇒			9分鐘。	5 分鐘⇒		
ው ጥ ⁰	1M(111)+	不符內部裝修限制	之場所。	3 37 mg =	2 分鐘:		
			就廣室能藉由有效之隔台避難 之情形(註3)。	6分鐘。	4分鐘。		
	1. 確保區劃	(#±1) ₽	上述以外之情形。	3分鐘↔	2 分鐘↔		
M.	(Tf2)₽	形成各居室門戶	就廣室能藉由有效之隔台避難 之情形:2	4分鐘。	2 分鐘⇒		
長・		區劃(註2)→	上述以外之情形。	2分鐘♡	1分鐘:		
間。	(18.4)。	康具顯使用防焰製	後具顯使用防焰製品之情形 。				
	 初期減火 (Tf4) 		1分鐘。				
		起火區	劉之界限時間 Tf=Tf1+Tf2+Tf3	l+Tf4₽			
注: :							
. 本	燃化區劃 : #	占胎壁、天花板/	及門畜等使用耐燃材料,所	百可形成	医劃之情		
	另有關耐力 相關內容。。		可参見建築技術規則「設ま	† 拖工編	」第一章		
. &	居室門戶區畫	劃或其它區劃: 拍	指牆壁、天花板及門窗等生	き用 紙類	等易燃材		
		形成區劃之情形					
		有效之防台避難: 相對安全區劃。:	之情形,係指起火區劃內戶	. 貝 刊 籍	田市岩溝		
			" · 如非屬上述「符合內部裝	修限制。	之場所,		
不	可加针其延	長時間。雨「痰」	異等為防焰製品之延長時間	11 及「	使用室内		
消	防栓進行初多	朝滅火」之延長:	時間,可分別加計。另上並	医庚具等	為防焰製		
			皮、床墊、床單、檢套及枕頭套	等赛異類	均具有防范		
性	能之情形。。	1					

2.鄰接區劃

條件	设有自動撒水設備。	未從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 (Tnl) ₽	If(9~12 分鐘)+4	If(2-9 分娩)+3 分娩>
	分鐘₽	11(2-07)38/1-07/38-
延長時間(形成區劃)(Tn2):各居室與各該層		
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使其就寢室	4 分鐘↔	3 分鐘♡
能藉由有效之隔台避難之情形。(註 5) 🖟		
解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In=Tn1+Tn2↔		
本项都接区劃中的Tf即使在起火区劃就寝室	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算	18. 亦僅能當成上述以外
之情形去計算,如起火區劃為(9+6=15)時,右	▶本項鄰接區劃中的 []	(則以(9+3=12)等入;如
起火區劃為(9+4=13)時,在本項鄰接區劃中的	If 則以(9+2=11)零/	、未致自動撒水設備計
算亦同。→		
註 5: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	情形,係指鄰接區;	割內人員可藉由陽台
通往相對安全區劃。₽		

3.垂直鄰接區劃

條	设有自動撒水設備:	未改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Tul)≠	٥	If(2-9 分鐘)+8 分鐘
延長時間(形成區劃)(Tu2)·:各居宜與各該層		
防火構造之楼她板形成匠劃分隅,使其就寢室	ψ	3 分鐘₽
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註 6)↓		
垂直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Tu=Tu1+Tu2≠		
本項垂直都接區劃中的Tf即使在起火區劃就	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隔:	台避難之情形亦把它當点
上述以外之情形去計算如起火區劃為(5+4+1-	·1=11)時,在本項委員	i. 斯接區劃中的 If 则公
(5+2+1+1=9) 帶八+		
註 6:就腐室能藉由有效之隔台避難之	情形,係指垂直鄰;	接區劃內人員可藉由
隔台通往相對安全區劃。↓		

◆小型機構(總樓地板面積 未達300平方公尺者)

	條·····件₽			投有自動撒水 設備。	未設自動撒水 設備₽	
起 火 基準時間 (Tf1)。 室 情	內部裝修↔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	- 9分鐘□	5分鐘₽		
		不符內部裝修限制。		2分鐘₽		
形も	延長時間。	碳具類使用防焰製品 。			1分鐘≈	
	K-1/4	在初期減火使用室內消防栓之情形。		− <i>v</i>	1分鐘↔	
建	建築物公 延長時間~			防火區劃。	4分鐘の	3分鐘₽
築物全		從起火居室所形成 之區劃種類→	不燃化區劃₽	3分鐘↓	2分鐘₽	
建築物全體狀況で	(Tf2)₽	If2)-	其它區劃。	2 分鐘↓	1分鐘↔	
		樓地板面積×(天花/ 立方公尺₽	坂高度-1.8 米)≩200	2分鐘の	1 分鐘↔	
界限時間 Tf=Tf1+Tf2v 註:v						

(蓝: "人方文監劃: 地次房室的插面(據此城高度1.2 非以下的部分除外)及其花板面向室内部分全更清積形。符合建設技術規劃「設計地工稿」展立章第四部之相關的電子公元股份監督法地大星的插面、大花技具行置等周州財批計,有可形成監督之情形,另實的燃料有工之義。可拿具建築技術規劃「設計地工稿」展一章之相關内容。 3、每署官門企園收集了區里,指地文房室的插面、天花板及門置等使用纸模等易燃料質以外。一可形成區劃之情形。

(四)旅館等場所:

1.起火層界限時間(Tf):

		條	件		畴	72)
	菽	投有自動檄:	水投俯放置接層		9分	鐘
			修限制,且客房與 關口部之場所。	東走廊 6分鐘		
上述以外	起火層之基 準時間 (Tf:)		修,但客房與走用 能具有防煙功能而 場所		Tf=(Tf	.+Tf.)
接層	** * * * * * *	不符內部泉 废具等為防		3分程1分程		
	及人居之处 長時間 (Tfz)(註)		20 x 00 防栓進行初期減火	1		
			: 時間,加非屬上山			
Я	医内消防柱	e 進行初期消	1.而「寢具等為內 火」之延長時間	可分別加計	• 另上述	庭具等
		· 係指供該享原	旅客使用之枕頭、棉	枝、床墊、床罩	1、核套及	税项套等

1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非起火層界限時間(Tn) 作起火層之界限時間(<u>In</u>)=非起火層之基準時間(In1)+非起火層延長時 (Tn2)ω Tf=(Tf1+Tf1) 非起火層之基準時間(Tn1)。使用起火層之界限時間(Tf)。 非起火層延長時間(Tn2)。 存在垂直區劃之場所。 [(1f₁)(社)|水内五内消內股值計部期減次 [1分報 度異等局的放展在之起長時間、如非屬上述「符合的核聚体限制」之場 所、不可如計型起長時間。可屬其等角的結構品之級長時間」及「使 用室内消防检查計的期減火」之級長時間,可分別如計,另上述應異等 為防治展點。信賴稅軍等根據使用之批媒、轉檢、乘墊、乘專、檢查及批閱查等 應用期的集集有的始性級之情形。 (五)其他場所: 起火層界限時間(Tf)=8√A_ 2.非起火層界限時間(Tn) (單位:秒) 非起火層之界限時間(<u>In</u>)=非起火層之基準時間(In1)+非起火層延長時間 (Tn9)。 [A:該樓層所有居室及走廊 非起火層之基準時間(In1)→ 使用起火層之界限時間(If)→ 非起火層延長時間(In2)→ 存在垂直區劃之場所→ 之合計面積(單位:m²)]。 十、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 十、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 删除第四款其他場所部分,理 由同第二款說明二。 的驗證方法:從火警自動 的驗證方法:從火警自動 警報設備動作開始,實測 警報設備動作開始,實測 各區劃應變事項完成所 各區劃應變事項完成所 需之時間(不包含向消防 需之時間(不包含向消防 機關提供訊息應變行動 機關提供訊息應變行動 的時間),必須在各自的 的時間),必須在各自的 預估界限時間內完成,如 預估界限時間內完成,如 場所僅設置住宅用火災 場所僅設置住宅用火災 警報器,其驗證方法為各 警報器,其驗證方法為各 區劃應變事項是否完 區劃應變事項是否完 成,免核算界限時間,相 成,免核算界限時間,相 關規定如下: 關規定如下: (一) 高層複合用途建築 (一) 高層複合用途建築 物、大型空間、收容避 物、大型空間、收容避難 難弱者(適用大型機構 弱者(適用大型機構避難 避難疏散方式者): 疏散方式者): 1. 實測起火區劃之應變 1. 實測起火區劃之應變 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 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 (Rtf),應小於起火區 (Rtf),應小於起火區

2. 實測鄰接區劃之應變

劃之界限時間(Tf)。

劃之界限時間(Tf)。

2. 實測鄰接區劃之應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	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	
(Rtn),應小於鄰接區	(Rtn),應小於鄰接區	
劃之界限時間(Tn)。	劃之界限時間(Tn)。	
3. 實測垂直鄰接區劃之	3. 實測垂直鄰接區劃之	
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	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	
時間(Rtu),應小於垂	時間(Rtu),應小於垂	
直鄰接區劃之界限時	直鄰接區劃之界限時	
間(Tu)。	周(Tu)。	
(二)收容避難弱者(小型機	(二)收容避難弱者(小型機	
構避難疏散至建築物	構避難疏散至建築物	
外者):實測應變事項	外者):實測應變事項	
完成所需之時間	完成所需之時間	
(Rtf),應小於界限時	(Rtf),應小於界限時	
間(Tf)。	周(Tf)。	
(三)旅館:	(三)旅館:	
1. 實測起火層之應變事	1. 實測起火層之應變事	
項完成所需之時間	項完成所需之時間	
(Rtf),應小於起火層	(Rtf),應小於起火層	
之界限時間(Tf)。	之界限時間(Tf)。	
2. 實測非起火層之應變	2. 實測非起火層之應變	
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	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	
(Rtn),應小於非起火	(Rtn),應小於非起火	
層之界限時間(Tn)。	層之界限時間(Tn)。	
	(四)其他場所:實測起火層	
	之應變事項完成所需	
	之時間(Rtf),應小於	
	起火層之界限時間	
	<u>(Tf) •</u>	
十一、 各類場所管理權人依	十一、各類場所管理權人依	附錄二附件4表2自衛消防編
下列三階段進行驗	下列三階段進行驗	組應變能力驗證界限時間實
證,各步驟得視需求	證,各步驟得視需求予	測表文字酌作修正。
予以彈性調整,(各階	以彈性調整,(各階段	
段執行步驟詳如附錄	執行步驟詳如附錄	
二):	二):	
(一)第一階段:規劃階段	(一)第一階段:規劃階段	
1. 規劃預演及驗證日期	1. 規劃預演及驗證日期	
2. 找出各種可能發生火	2. 找出各種可能發生火	
災的情境、最危險情境	災的情境、最危險情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人力最少情况	及人力最少情況	,,,,,,,,,,,,,,,,,,,,,,,,,,,,,,,,,,,,,,,
3. 設定模擬起火樓層及	3. 設定模擬起火樓層及	
驗證範圍	驗證範圍	
4. 預估界限時間	4. 預估界限時間	
5. 規劃自衛消防編組驗	5. 規劃自衛消防編組驗	
證情境及人員(含近鄰	證情境及人員(含近鄰	
協助人力)	協助人力)	
6. 規劃火災發生時各項	6. 規劃火災發生時各項	
應變行動內容	應變行動內容	
7. 將各項應變行動內容	7. 將各項應變行動內容	
轉換成應變行動流程	轉換成應變行動流程	
(二)第二階段:研商階段	(二)第二階段:研商階段	
1. 參演人員研商各應變	1. 參演人員研商各應變	
行動內容之可行性及	行動內容之可行性及	
合理性(自衛消防編組	合理性(自衛消防編組	
人員應全數參加)。	人員應全數參加)。	
2. 參演人員現場勘查應	2. 參演人員現場勘查應	
變行動路線及相關設	變行動路線及相關設	
備與設施(自衛消防編	備與設施(自衛消防編	
組人員應全數參加)。	組人員應全數參加)。	
(三)第三階段:驗證階段	(三)第三階段:驗證階段	
1. 預演	1. 預演	
2. 正式驗證	2. 正式驗證	
3. 驗證後召開檢討會,並	3. 驗證後召開檢討會,並	
依現場實測界限時間	依現場實測界限時間	
判定回歸業者自主管	判定回歸業者自主管	
理驗證事宜或應依強	理驗證事宜或應依強	
化事項改善後再次驗	化事項改善後再次驗	
證。	證。	
十二、 注意事項	十二、 注意事項	一、 第十一款第二目酌作文
(一)近鄰人力定義如下:	(一)近鄰人力定義如下:	字修正。
1. 近鄰人力需能於場所	1. 近鄰人力需能於場所	二、 第十一款第二目及第三
發生火災,並經通知後	發生火災,並經通知後	目辦理期程酌作調整。
從住居能於二分鐘內	從住居能於二分鐘內	三、 删除第十一款第四目第
抵達火災現場。	抵達火災現場。	四階段內容,理由同第
2. 近鄰人力之住居須有	2. 近鄰人力之住居須有	二點說明二。
與場所火警自動警報	與場所火警自動警報	四、 為持續追蹤驗證結果,

修	正	規	定
10	ᅭ	///	\sim

設備連動之裝置。

- 3. 近鄰人力須曾參與場 所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並有佐證資料。
- (二)為模擬夜間人員處於應 變能力較差的情境,請 變能力較差的情境。 演練發現火災信息 人員及各相關就 員(不論有無就寢) 員(不論有無就寢十五 秒後(此十五秒納入應 變行動時間計算中), 始能開始應變行動。
- (三)初期滅火行動操作滅火 器開始滅火後應持續 該姿勢十五秒,室內消 防栓要三十秒。
- (四)收容避難弱者如遇收容 人員因身體因素無法 參與驗證時,得免參與 驗證,並依附錄三推算 所有人員參演時的驗 證時間。
- (五)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 驗證驗證計畫應包含 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情 境、人員清冊、應變行 動流程圖及各應變行 動內容。
- (六)同一人得兼任不同任務 時,除所兼任之任務 外,仍應完成原應變事 項。
- (七)進行驗證時,應符合自 身場所特性、營業形態 及員工人數等,規劃驗 證流程,自衛消防編組 人員待命位置應符合

現行規定

設備連動之裝置。

- 3. 近鄰人力須曾參與場 所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並有佐證資料。
- (三)初期滅火行動操作滅火 器開始滅火後應持續 該姿勢十五秒,室內消 防栓要三十秒。
- (四)收容避難弱者如遇收容 人員因身體因素無法 參與驗證時,得免參與 驗證,並依附錄三推算 所有人員參演時的驗 證時間。
- (五)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 驗證驗證計畫應包含 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情 境、人員清冊、應變行 動流程圖及各應變行 動內容。
- (六)同一人得兼任不同任務 時,除所兼任之任務 外,仍應完成原應變事 項。
- (七)進行驗證時,應符合自 身場所特性、營業形態 及員工人數等,規劃驗 證流程,自衛消防編組 人員待命位置應符合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夜間工作位置及狀	夜間工作位置及狀	
態,並以人命救援為優	態,並以人命救援為優	
先,於界限時間內完成	先,於界限時間內完成	
所有收容人員之避難	所有收容人員之避難	
引導行動。	引導行動。	
(八)驗證結束後,應召開檢	(八)驗證結束後,應召開檢	
討會,檢討內容包括各	討會,檢討內容包括各	
應變行動內容優劣得	應變行動內容優劣得	
失、以實測界限時間驗	失、以實測界限時間驗	
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	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	
應變行動能力及未來	應變行動能力及未來	
策進作為。	策進作為。	
(九)驗證結束後發現原訂自	(九)驗證結束後發現原訂自	
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	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	
驗證計畫及自衛消防	驗證計畫及自衛消防	
編組與實際運作不符	編組與實際運作不符	
時,防火管理人應提報	時,防火管理人應提報	
變更消防防護計畫。	變更消防防護計畫。	
(十)管理權人依本要點辦理	(十)管理權人依本要點辦理	
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	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	
力驗證,得視同辦理每	力驗證,得視同辦理每	
半年之滅火、通報及避	半年之滅火、通報及避	
難等自衛消防編組訓	難等自衛消防編組訓	
練一次。	練一次。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消防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消防	
局推動期程,除中央或	局推動期程,除中央或	
地方消防機關指定之	地方消防機關指定之	
場所應列為優先辦理	場所應列為優先辦理	
外,餘採下列 <u>三</u> 階段進	外,餘採下列四階段進	
行:	行:	
1. 第一階段: 一百零七年	1. 第一階段:一百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所屬大隊,依本要點於	所屬大隊,依本要點於	
轄內老人福利機構(長	轄內老人福利機構(長	
期照顧機構、安養機	期照顧機構、安養機	
構)、護理之家、身心	構)、護理之家、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或榮譽

障礙福利機構或榮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國民之家至少擇一家 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應 變能力驗證示範驗證。
- 2. 第二階段:一百十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前,各直 轄市、縣(市)消防局, 指導所轄收容理權人 指導所之管理權組 者場所之防編 就自衛消防 能力驗證,並於 體完畢後各消防機關 依下列原則持續辦理。

- 3. 第三階段:一百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 直轄市、縣(市)消防 局,指導所轄高層複合 用途建築物、大型型 間、旅館,依本要點辨 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

- 國民之家至少擇一家 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應 變能力驗證示範驗證。

- (2)超過預估界限時間之場所,<u>列冊公告於消</u>防局網頁並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照人族強力等。 等該場所管理權人, 強化火災預院改善, 等場所辦理自衛消防 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 3. 第三階段:一百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前,各直轄 市、縣(市)消防局,指 導所轄高層複合用途 建築物、大型空間、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能力驗證完畢,並於全	館,依本要點辦理自衛	
數執行完畢後依下列	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	
原則持續指導。	證完畢,並於全數執行	
(1)實測界限時間在預估	完畢後依下列原則持	
值以內之場所,後續	續指導。	
如有增建、改建或變	(1)實測界限時間在預估	
更用途時,管理權人	值以內之場所,後續	
應自行辦理並將結果	如有增建、改建或變	
提報消防機關備查,	更用途時,管理權人	
消防機關得視情形派	應自行辦理並將結果	
員前往指導。	提報消防機關備查,	
(2)超過預估界限時間及	消防機關得視情形派	
<u>拒絕驗證</u> 之場所, <u>消</u>	員前往指導。	
<u>防機關應列冊備查,</u>	(2)超過預估界限時間之	
並得視場所配合程度	場所,列冊公告於消	
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	防局網頁並函請目的	
關協助督導,俟該場	事業主管機關知照,	
所管理權人依強化火	俟該場所管理權人依	
災預防改善事項完成	強化火災預防改善事	
後,再前往指導場所	項完成後,再前往指	
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	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	
變能力驗證。	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十二)管理權人得委由中央	4. 第四階段:一百十三年	
消防機關認可之指	七月一日起,由各直轄	
導機構辦理自衛消	市、縣(市)消防局及各	
防編組應變能力驗	港務消防隊視人力及	
證相關事宜。	場所危險性,視需要彈	
	性調整,不定期指導依	
	法應實施防火管理之	
	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	
	組應變能力驗證,並持	
	續蒐集辦理資料及成	
	果檢視辦理成效,依下	
	列原則持續指導。	
	(1)實測界限時間在預	
	估值以內之場所,	
	後續如有增建、改	

建或變更用途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管理權人應自行辦	
	理並將結果提報消	
	防機關備查,消防	
	機關得視情形派員	
	前往指導。	
	(2)超過預估界限時間	
	之場所,列冊公告	
	於消防局網頁並函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知照,俟該場所	
	管理權人依強化火	
	<u>災預防改善事項完</u>	
	成後,再前往指導	
	場所辦理自衛消防	
	編組應變能力驗	
	<u>證。</u>	
	(十二)管理權人得委由中央	
	消防機關認可之指	
	導機構辦理自衛消	
	防編組應變能力驗	
	證相關事宜。	

自衛消防編組各項應變行動執行重點

(1)確認火災訊號:藉由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或手動警報設備通報火災,並利用火警受信 總機找出發生火災的居室或樓層(如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時,則利用該警 報器發出聲響找出發生火災的居室)。



小提醒

- 為模擬夜間人員處於應變能力較差的情境,請演練發現火災信息的人員及各相關應變人員(不論有無就寢)應靜待警報聲響後15秒後(此15秒納入應變行動時間計算中),始能開始前往火警受信總機查看哪一區域發生火災及其他應變事項。
- 手動警報設備:要演練真正按壓動作。
- 為即早偵知火災發生,如使用既有合法差動式探測器,建議更換成偵煙式探測器。

(2)確認現場

- a. 自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管理室、警衛室及櫃台等24小時有人之場所)前往起火處 所確認現場狀況,擔任確認現場之編組成員,應於指揮據點前待命,並模擬人員處於休 憩狀態下,於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15秒後,方進行後續應變行動。
- b. 前往確認現場之人員,以步行為原則,如樓層甚遠得使用緊急昇降機前往。
- C. 當確認人員確認現場發生火災者,應在現場叫喊兩次[失火了],並使用電話、無線電等 設備回報指揮據點。



- 現場確認人員應攜帶滅火器前往確認,各居室確認後應關閉房門。
- 發現火災居室後,如居室內有人,原則先疏散起火居室的人再使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如起火居室內人數眾多應請求支援,惟現場滅火或疏散之優先順序應視當時狀況做出適合判斷。
- 滅火人員滅火失敗或疏散起火居室人員後務必關閉起火居室的門,防止煙流 入其他區域。

(3)火災通報

● 通報消防機關

- a. 經確認發生火災後,隊本部或地區隊通報班均可向消防機關進行模擬通報,如事先已與 消防機關協調,亦可實際向消防機關通報。
- b. 向消防機關模擬通報之內容,應包括場所地址、位置、起火樓層、建築物特性、燃燒情形、有無人員待救及其它必要之訊息,其內容概要如下:

甲、通報者:打119

乙、消防機關:「119你好」

甲、通報者:「我們這裡發生火災」

乙、消防機關:「地點在哪裡」

甲、通報者:「○市○路○段○號○場所或建築物」

乙、消防機關:「幾層樓建築?在幾樓燃燒?」

甲、通報者:「○層建築,在○樓燃燒」

乙、消防機關:「有無人員受困?受困在哪裡?」

甲、通報者:「○人受困,受困在○」 乙、消防機關:「我們馬上派人前往」



小提醒

- 接受火災信息時應先通報內部應變人員及近鄰人力後,馬上通報 119, 上述動作建議在1分鐘以內全部通報完畢。
- 切勿災害發生時才想要通報哪些人員,應使用平日已經預寫好的台詞進行通報,並放置於通報設備旁明顯易見處及列入交接班必要事項,(包含通報119、近鄰人力、管理權人等其他人)。

● 通報自衛消防編組及場所人員

- a. 為使編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同步接獲訊息,得以同步接獲訊息,於確認火災後得以發送簡訊、無線對講機、廣播、約定手勢或就近告知等方式進行,而其內容應於平時針對不同情況分別擬定,除指派當值人員傳達外,編組成員應相互傳達。
- b. 確認火災發生時應依下列方式傳達火災訊息:
 - 甲、 先就起火層、其直下層及直上 2 層進行廣播,其內容參考如下:「現在○樓發生 火災,正在進行滅火作業中,請依照相關人員之引導進行避難疏散,並切記不可 搭乘電梯,避難時請將各居室出入口門關閉」(反覆播放 2 次以上)。
 - 乙、上述樓層廣播完畢後,其他樓層亦應進行廣播,其內容參考如下:「現在○樓發生火災,正在進行滅火作業中,請依照相關人員之引導進行避難疏散,並確記不可搭乘電梯,避難時請將各居室出入口門關閉」(反覆播放2次以上)。



- 對內通報應簡單明瞭,並確認對方有無收到。
- 通報班人員通報任務結束後應協助人員疏散或其他應變行動。

(4)初期滅火

- a. 模擬初期滅火時,使用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未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僅需進行滅火器的操作)。
- b. 使用滅火器時(操作口訣:拉(插梢)→瞄(火源)→壓(把柄)→掃(向火源左右噴灑)),可 實際放出滅火藥劑或擺出放出動作之姿勢維持 15 秒。
- c. 使用室內消防栓時(操作口訣:按(警鈴)、開(箱門)、拿(瞄子)、拉(水帶)、轉(制水閥)),以2人以上實施為原則(如使用第2種消防栓,得1人操作),擺出射水姿勢,維持30秒。



- 當現場應變人員應以人命救助為優先,先進行人員疏散,疏散完成後如火勢 尚未擴大再進行初期滅火動作,惟現場滅火或疏散之優先順序應視當時狀況 做出適合判斷。
- 操作滅火器開始滅火後應持續該姿勢 15 秒,室內消防栓要 30 秒,建議滅火器以 5 磅 CO₂實際放射、室內消防栓時可向窗外實際放射。
- 進入起火居室進行初期滅火時,開啟起火居室門時可能有大量濃煙竄出,附 近如同時有其他人員進行疏散,應大聲呼喊提醒注意。

(5)避難引導

- a.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動後,依照緊急廣播或是各樓層避難引導人員 指示進行避難。
- b. 於進行引導疏散工作時,為防止樓梯入口混亂,應配置避難引導班人員。
- C. 疏散引導結束後,應確認有無避難延誤者,並確實關閉樓梯間的防火門。

小提醒

- 避難原則:優先水平避難為主,其前提是該場所應具有2個以上防火區劃。
 - 1. 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收容避難弱者(大型機構) 先將起火區劃內人員水平疏散至鄰接區劃後,再將鄰接區劃內人員疏散至<u>另一防火區</u> 劃,次將垂直鄰接區劃內人員往逃生路徑上之防火區劃疏散。但從起火區劃疏散至符合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之水平區劃空間得視為已完成。
 - 2. 收容避難弱者(小型機構) 考量小型機構整體規模較小,原則以避難疏散至建築物外為原則,惟若其防火區劃符合 前述起火區劃及鄰接區劃之場所,得適用大型機構之避難疏散方式。
 - 3. 旅館

先將起火層內人員疏散離開起火層,次將非起火層內之人員疏散離開非起火樓層。

- 4. 水平避難至等待救援空間之收容避難弱者場所 須按附錄一之一收容避難弱者場所等待救援空間之水平避難演練規定第二點一款第五目 規定辦理。
- 切記隨手關門,各避難引導人員進出各居室門或防火區劃之防火門後應關閉該門,以防止煙的流竄。
- 近鄰協助人員得協助人員疏散。





(6)形成區劃

應關閉防火門,形成起火區劃、鄰接區劃及垂直鄰接區劃(場所跨樓層使用時才有垂直鄰接區劃)等防火區劃並注意下列各點:

- a. 確認(或操作)起火場所之防煙垂壁、排煙設備有動作。
- b. 起火層如有避難弱勢人員時,形成區劃人員應與避難引導人員合作,優先進行救援。
- c. 停止電扶梯及電梯運轉。(應確認無搭乘人員始得為之)



小提醒

- 員工50人以下如無安全防護班人員,各應變人員仍應執行關閉各防火門建立防火區劃之應變事項,並指定專人確認各防火門關閉,避免應變行動中原本關閉之防火門被開啟。
- 為避免中央空調系統造成濃煙流竄,應於火災發生後第一時間予以關閉。
- 為避免關閉電源影響應變行動及人員疏散,不宜第一時間予以斷電,應聽從消防人員指揮後再執行斷電之動作。

(7)緊急救護:應準備相關救護器材將傷患移至安全場所進行檢傷分類及初步急救。



小提醒

● 員工 50 人以下如無救護班人員,得視需求進行緊急救護或由近鄰人力協助。

(8)向抵達後的消防機關提供訊息用

自衛消防隊長應指派人員至戶外向消防人員提供現場平面圖及正確相關訊息(如起火位置、 人員受困情形、自衛消防編組應變狀況、場所內部危害物質位置等有利於火災搶救相關資 訊)。其概要之內容如下:

- a. 起火場所:「○○樓的○○○」。
- b. 避難情況:「○~○樓(起火層等)的避難狀況為○○。
- c. 自衛消防活動狀況:「目前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正在○~○樓進行避難疏散與滅火活動」
- d. 其他相關訊息。



- 消防人員抵達現場後應將指揮權交給消防機關,並聽從消防機關調度。
- 消防人員抵達現場後,各應變行動仍應依照原應變流程進行。
- 現場火勢擴大或水平區劃失敗須進一步疏散時,應聽從消防人員指揮決定是否進行 全棟或垂直疏散。

自衛消防編組各項應變行動執行重點

(1)確認火災訊號:藉由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或手動警報設備通報火災,並利用火警受信 總機找出發生火災的居室或樓層(如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時,則利用該警 報器發出聲響找出發生火災的居室)。



小提醒

- 為模擬夜間人員處於應變能力較差的情境,請演練發現火災信息的人員及各相關應變人員(不論有無就寢)應靜待警報聲響後15秒後(此15秒納入應變行動時間計算中),始能開始前往火警受信總機查看哪一區域發生火災及其他應變事項。
- 手動警報設備:要演練真正按壓動作。
- 為即早偵知火災發生,如使用既有合法差動式探測器,建議更換成偵煙式探測器。

(2)確認現場

- a. 自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管理室、警衛室及櫃台等24小時有人之場所)前往起火處 所確認現場狀況,擔任確認現場之編組成員,應於指揮據點前待命,並模擬人員處於休 憩狀態下,於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15秒後,方進行後續應變行動。
- b. 前往確認現場之人員,以步行為原則,如樓層甚遠得使用緊急昇降機前往。
- C. 當確認人員確認現場發生火災者,應在現場叫喊兩次[失火了],並使用電話、無線電等 設備回報指揮據點。



- 現場確認人員應攜帶滅火器前往確認,各居室確認後應關閉房門。
- 發現火災居室後,如居室內有人,原則先疏散起火居室的人再使滅火器及室 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如起火居室內人數眾多應請求支援,惟現場滅火或 疏散之優先順序應視當時狀況做出適合判斷。
- 滅火人員滅火失敗或疏散起火居室人員後務必關閉起火居室的門,防止煙流

(3)火災通報

● 通報消防機關

- a. 經確認發生火災後,隊本部或地區隊通報班均可向消防機關進行模擬通報,如事先已與 消防機關協調,亦可實際向消防機關通報。
- b. 向消防機關模擬通報之內容,應包括場所地址、位置、起火樓層、建築物特性、燃燒情形、有無人員待救及其它必要之訊息,其內容概要如下:

甲、通報者:打119

乙、消防機關:「119你好」

甲、通報者:「我們這裡發生火災」

乙、消防機關:「地點在哪裡」

甲、通報者:「○市○路○段○號○場所或建築物」

乙、消防機關:「幾層樓建築?在幾樓燃燒?」

甲、通報者:「○層建築,在○樓燃燒」

乙、消防機關:「有無人員受困?受困在哪裡?」

甲、通報者:「○人受困,受困在○」 乙、消防機關:「我們馬上派人前往」



小提醒

- 接受火災信息時應先通報內部應變人員及近鄰人力後,馬上通報 119, 上述動作建議在1分鐘以內全部通報完畢。
- 切勿災害發生時才想要通報哪些人員,應使用平日已經預寫好的台詞進行通報,並放置於通報設備旁明顯易見處及列入交接班必要事項,(包含通報119、近鄰人力、管理權人等其他人)。

● 通報自衛消防編組及場所人員

- C. 為使編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同步接獲訊息,得以同步接獲訊息,於確認火災後得以發送簡訊、無線對講機、廣播、約定手勢或就近告知等方式進行,而其內容應於平時針對不同情況分別擬定,除指派當值人員傳達外,編組成員應相互傳達。
- d. 確認火災發生時應依下列方式傳達火災訊息:
 - 甲、 先就起火層、其直下層及直上 2 層進行廣播,其內容參考如下:「現在○樓發生 火災,正在進行滅火作業中,請依照相關人員之引導進行避難疏散,並切記不可 搭乘電梯,避難時請將各居室出入口門關閉」(反覆播放 2 次以上)。
 - 乙、上述樓層廣播完畢後,其他樓層亦應進行廣播,其內容參考如下:「現在○樓發生火災,正在進行滅火作業中,請依照相關人員之引導進行避難疏散,並確記不可搭乘電梯,避難時請將各居室出入口門關閉」(反覆播放2次以上)。



- 對內通報應簡單明瞭,並確認對方有無收到。
- 通報班人員通報任務結束後應協助人員疏散或其他應變行動。

(4)初期滅火

- a. 模擬初期滅火時,使用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未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僅需進行滅火器的操作)。
- b. 使用滅火器時(操作口訣:拉(插梢)→瞄(火源)→壓(把柄)→掃(向火源左右噴灑)),可 實際放出滅火藥劑或擺出放出動作之姿勢維持 15 秒。
- c. 使用室內消防栓時(操作口訣:按(警鈴)、開(箱門)、拿(瞄子)、拉(水帶)、轉(制水閥)),以2人以上實施為原則(如使用第2種消防栓,得1人操作),擺出射水姿勢,維持30秒。



小提醒

- 當現場應變人員應以人命救助為優先,先進行人員疏散,疏散完成後如火勢 尚未擴大再進行初期滅火動作,惟現場滅火或疏散之優先順序應視當時狀況 做出適合判斷。
- 操作滅火器開始滅火後應持續該姿勢 15 秒,室內消防栓要 30 秒,建議滅火器以 5 磅 CO₂實際放射、室內消防栓時可向窗外實際放射。
- 進入起火居室進行初期滅火時,開啟起火居室門時可能有大量濃煙竄出,附 近如同時有其他人員進行疏散,應大聲呼喊提醒注意。

(5)避難引導

- a.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動後,依照緊急廣播或是各樓層避難引導人員 指示進行避難。
- b. 於進行引導疏散工作時,為防止樓梯入口混亂,應配置避難引導班人員。
- C. 疏散引導結束後,應確認有無避難延誤者,並確實關閉樓梯間的防火門。



小提醒

- 避難原則:優先水平避難為主,其前提是該場所應具有2個以上防火區劃。
 - 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收容避難弱者(大型機構) 優先將起火區劃內人員水平疏散至鄰接區劃後,再將鄰接區劃內人員水平疏散至其他相對 安全區劃,最後將垂直鄰接區劃內人員水平疏散至其他相對安全區劃,如場所符合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僅就起火區劃、鄰接區劃進行人員疏散並驗 證界限時間,垂直鄰接區劃免進行人員疏散。
 - 2. 收容避難弱者(小型機構) 考量小型機構整體規模較小,原則以避難疏散至建築物外為原則,惟若其防火區劃符合前 述起火區劃、鄰接區劃及相對安全區劃之場所,得適用大型機構之避難疏散方式。
 - 3. 旅館

優先將起火層內人員疏散離開起火層,再將非起火層內之人員疏散離開非起火樓層。

4. 其他場所

優先將起火居室內人員疏散離開起火居室,再將起火居室以外之人員疏散離開起火層。

● 切記隨手關門,各避難引導人員進出各居室門或防火區劃之防火門後應關閉該門,以防止煙 的流竄。

(6)形成區劃

應關閉防火門,形成起火區劃、鄰接區劃及垂直鄰接區劃(營業場所跨樓層使用時才有垂直鄰接區劃)等防火區劃並注意下列各點:

- a. 確認(或操作)起火場所之防煙垂壁、排煙設備有動作。
- b. 起火層如有避難弱勢人員時,形成區劃人員應與避難引導人員合作,優先進行救援。
- c. 停止電扶梯及電梯運轉。(應確認無搭乘人員始得為之)



小提醒

- 員工50人以下如無安全防護班人員,各應變人員仍應執行關閉各防火門建立防火 區劃之應變事項,並指定專人確認各防火門關閉,避免應變行動中原本關閉之防 火門被開啟。
- 為避免中央空調系統造成濃煙流竄,應於火災發生後第一時間予以關閉。
- 為避免關閉電源影響應變行動及人員疏散,不宜第一時間予以斷電,應聽從消防人員指揮後再執行斷電之動作。
- (7)緊急救護:應準備相關救護器材將傷患移至安全場所進行檢傷分類及初步急救。



小提醒

● 員工 50 人以下如無救護班人員,得視需求進行緊急救護或由近鄰人力協助。

(8)向抵達後的消防機關提供訊息用

自衛消防隊長應指派人員至戶外向消防人員提供現場平面圖及正確相關訊息(如起火位置、 人員受困情形、自衛消防編組應變狀況、場所內部危害物質位置等有利於火災搶救相關資 訊)。其概要之內容如下:

- a. 起火場所:「○○樓的○○○」。
- b. 避難情況:「○~○樓(起火層等)的避難狀況為○○。
- c. 自衛消防活動狀況:「目前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正在○~○樓進行避難疏散與滅火活動」
- d. 其他相關訊息。



- 消防人員抵達現場後應將指揮權交給消防機關,並聽從消防機關調度。
- 消防人員抵達現場後,各應變行動仍應依照原應變流程進行。
- 現場火勢擴大或水平區劃失敗須進一步疏散時,應聽從消防人員指揮決定是否進行 全棟或垂直疏散。

附錄一之一

收容避難弱者場所等待救援空間之水平避難演練規定

一、演練前之規劃檢討

執行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前,應依下列(一)及(二)選定等待救援空間及設定避難等待救援之目標時間、並依(三)進行兵棋推演,將推演結果、等待救援空間、各從業人員的角色、避難路徑、避難指引方法等進行事前檢討。

(一) 等待救援空間之選定

等待救援空間係考慮下列事項而選定居室及樓梯間等,等待救援空間之選定或變更,應於消防機關指導驗證演練前,與消防機關討論等待救援空間之位置。

- 1. 在等待救援空間和走廊之間需設置門(含懸吊門、木製門等)。
- 2. 為提升等待救援空間之防煙安全性,前1之門縫空隙應黏貼遮煙條(如附件1)。
- 3. 為利於消防機關從等待救援空間至屋外地面進行救災救助,在等待救援空間應設有 與消防機關聯絡之電話。但執行避難引導之從業人員隨時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等通話 設備者不在此限。
- 4. 設置有開放外氣或提供消防機關救災救助可及性之開口相關規定:
 - (1) 為確保等待救援空間之居室通風等保持良好狀況,該居室應設有開放外氣之 開口(寬及高各50公分以上)。
 - (2) 另考量消防機關進行救災救助可及性,等待救援空間應與樓梯或屋外陽台有直接鄰接,或具有內切直徑1公尺以上圓孔或寬75公分以上、高120公分以上之開口,且該開口須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
 - (3) 另消防機關認為該空間在救災救助活動上較困難之情形時,場所管理權人應 與消防機關討論是否有其他較適合之空間。如與消防分隊距離超過6公里之 場所,等待救援空間應與戶外陽台直接相鄰接,且應與消防分隊確認可應用 救援方式。
- 5. 為確保等待救援空間水平移動之活動時間,鄰接等待救援空間之走道應設有開放外 氣之開口(1公尺×1公尺以上),或其面對走道的1個以上之居室(起火居室及等待 救援空間以外的居室),所設之開口應符合前4.(1)規定。
- 6. 為確保往等待救援空間之水平移動活動時間之充裕,在假定為起火居室的其他所有居室和走廊之間都必須要設置門。
- 7. 設定居室為等待救援空間應考量該居室如為火災起火居室,應確保兩個方向避難, 且需選定同一樓層應有2處等待救援空間。
- 8. 等待救援空間應考量至該當場所臨時避難的利用者人數、狀態等,確認該空間樓地板面積是否足夠。

(二) 至等待救援空間疏散避難之目標時間設定

水平避難至等待救援空間之目標時間應符合下表規定。

起火居室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至行動結束的目標時間(註1)			
條件		偵煙式探測器 (各居室)(註2)		
行動	差動式探測器(各 居室)	居室設置有沙發等 情況	居室未設置有沙發 等情況	
關閉起火居室的門	1分	2 分	3 分	
完成走道開口部開 啟	3分	4 分	5分	
往等待救援空間之 水平移動結束	9分	10 分	11 分	

註1:若寢具及布料傢俱等具有防焰性能者,得加計1分鐘。

註 2:情境構想之起火居室與其他居室全部設有偵煙探測器時,具有早期發現火 災情形者,得將目標時間延長。居室內設置有布類或聚乙烯製沙發等情況者, 須考量因受火、煙而易變成危險狀態,致使有無設置沙發將產生不同的目標 時間。

(三) 實施兵棋演練

- 1. 以情境構想之起火時間及起火居室,按實際建築物之構造及使用情形、從業人員之配置情況等,作為設定避難目標時間之條件。
- 2. 火災發生時進行水平避難的等待救援空間位置,因需確認各從業人員角色、避 難路徑、避難協助方法等,於實際演練前,先以建築物之平面圖進行兵棋演練。
- 3. 確認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的使用要領。

二、演練之應變行動

(一) 火災發生時的應變行動

從火災發生後,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依情境構想及自衛消防編組任務分工執行下列 應變行動。

- 1. 確認火災訊號:藉由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確認 起火位置或區域。
- 2. 確認現場:到起火位置或區域確認現場狀況。
- 3. 火災通報:確認為火災後,現場確認人員應立即向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包含鄰近人力)、消防機關及場所人員等相關人員,通報火災訊息及避難訊息。
- 4. 初期滅火:使用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有設置時),進行火災初期滅火。
- 5. 避難引導:包含起火居室撤離、打開走道的開口、從起火居室撤離的避難弱者 之避難引導、起火居室以外人員之避難引導及從等待救援空間進行的避難引導 等。
 - (1) 起火居室撤離:在大聲向附近人員告知發生火災應該進行避難行動後, 先將起火居室人員進行撤離。
 - A. 起火居室人員為避難弱者時,暫時疏散撤離至居室外走道。

- B. 起火居室人員可自行避難者,應向其大喊「失火了請到○○○避難。」, 並自行到建築物外避難。
- (2) 打開走道的開口:
 - A. 為確保通往等待救援空間之走道通風,開啟走道的開口。
 - B. 若走道無設有開口者,就其面對走道的1個以上之居室(起火居室以外的居室),所設之開口及該居室和走道之間的門應開啟。
- (3) 從起火居室將避難弱者撤離之避難引導:
 - A. 協助從起火居室疏散撒離之避難弱者,水平引導至等待救援空間避難。考量避難弱者的情況〔包含行動能力低下、視覺、聽覺障礙等各種條件(含暫時服用藥物等情況)〕,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除以手臂支撐外,可使用輪椅或擔架、背負方式、利用床單抬出、兩臂支撐抬出、拉衣襟等方式,以具有時效性的方法協助避難。
 - B. 使用輪椅或擔架等情形進行避難引導至等待救援空間時,宜採該輪椅等不擁擠或不妨礙避難的方式進行。
 - C. 設有面對等待救援空間的屋外陽台時,該陽台之出入口應避免上鎖。
- (4) 起火居室以外人員之避難引導:
 - A. 起火居室以外的人員,應依下列(A)或(B)進行疏散避難。同時任何 人員都不宜經過起火居室進行疏散撤離。若非不得已需經過該起火 居室之情況時,先在一定時間內確認安全後才可經過。並應加強演 練熟悉度以縮短其需經過之時間。
 - (A)起火居室以外的人員自行避難困難時,該等人員得往等待救援空間水平避難〔避難協助具體的方法和(3)A相同〕
 - (B)起火居室以外的人員可自行避難的情況,從初期滅火、起火居室撤離、關閉起火居室的門及打開走道開口的行動期間,員工以大喊「失火了。請往○○○避難」,通知其自行避難至建築物外。
 - B. 疏散引導時,起火居室以外的居室的門 [除上述(2)B 之情況外]及 防火門(有設置時)於人員撤離後應關閉。同時應開啟設有排煙設備或 排煙上有效的門窗。避難完成之居室,張貼避難完成之標示(如在門 板上張貼膠帶等明顯物品作為標示)。
 - C. 往等待救援空間移動,開啟該等待救援空間之開口對外氣流通。另 依據風向等情況,該開口開啟之狀況下,室內環境惡化時,暫時關 閉開口,進行D項之確認及填塞縫隙後,再行開啟。
 - D. 確認該樓層所有空間,已將起火樓層全部人員疏散避難至建築物外或等待救援空間。並以鋁膠帶等物品,將等待救援空間的門和走道間的縫隙封住(詳如附件2)。
 - E. 起火樓層(起火居室之樓層)人員之避難引導為優先,之後在可能 的範圍,進行起火樓層以外樓層人員的避難疏散。樓梯為煙流動至 起火樓層以外之路徑,應關閉其路徑經過的門。

- (5) 從等待救援空間進行的避難引導:
 - A. 通報消防機關等待救援空間之位置、起火空間、疏散撤離狀況等。
 - B. 消防隊抵達前,狀況允許下,可先將避難弱者從等待救援空間疏散 避難至建築物外。
- 6. 向消防機關提供訊息:應向消防機關提供訊息,使消防救災活動能更有效地進行。
- (二) 進行水平避難應變行動之相關注意事項

運用等待救援空間進行疏散撤離時,需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避難路徑及消防隊救助活動場所之走道,為防止該場所煙層下降或能抑制二氧 化碳濃度,從起火居室疏散撤離,並進行初期滅火後,須立即將起火居室的門 關上。
- 2. 避難路徑及消防隊救助活動場所之走道,為防止該場所煙層下降或能抑制二氧化碳濃度,在走道面對外氣部分開口需要開啟。但走道未設開口的情況時,面對走道1個以上的居室(起火居室以外的居室),所設之開口及該居室和走道間的門應開啟。
- 3. 往等待救援空間移動時,為防止該區劃煙層下降或為抑制二氧化碳濃度,該區劃開口應對外氣開放但起火居室開口接近等待救援空間開口時,該當開口因開放造成室内環境惡化時,先暫時將開口關閉,進行下列提升等待救援空間之氣密性後,再行開放。
- 4. 為提高等待救援空間之氣密性,往該空間移動結束後,以鋁膠帶等將門與通道間之縫隙封住(如附件 2)。
- 5. 往等待救援空間移動後,須向消防機關通報等待救援空間之位置。

三、超過目標時間時改善的防火管理措施

在設定的目標時間前,尚未完成至等待救援空間的疏散撤離時,應依下列方式改善防火管理措施。

- (一)就該場所設施構造及收容之避難弱者狀況,考量火災發生時所需的應變事項不同,除持續檢討避難居室之優先順序、避難路徑、協助方式等具體的應變順序外,應實施下列演練。
 - 部分演練:各種設備(如輪椅、擔架等)的使用方式,針對避難弱者之避難協助方法的應變進行部分演練,以學習每個流程。
 - 2. 整體演練:從發生火災後的避難引導,到提供消防機關資訊等一連串之應變行動進行整體演練,以熟悉整體的流程。

(二) 驗證演練

實施前(一)部分演練或整體演練後,並於完成驗證之一連串的應變事項後,評估是否於設定的目標時間內完成避難。

(三)前(二)驗證演練中,若無法於目標時間內完成避難時,除貫徹火源安全管理及確保 防焰性能等火災預防對策外,得變更等待救援空間的位置(追加)、更換探測器(差 動式探測器換成偵煙式探測器)、將居室內之沙發等可燃物移除或於走道設置遮煙 設施,並檢討實施之防火安全對策。 前揭所稱遮煙設施須具有遮煙效果,其材質不限(設置範例參照附件3)。



圖1門使用之氣密膠



圖2上框密合設置之氣密膠



圖 3 門下部設置之氣密膠

附件2 門與通道間之縫隙封住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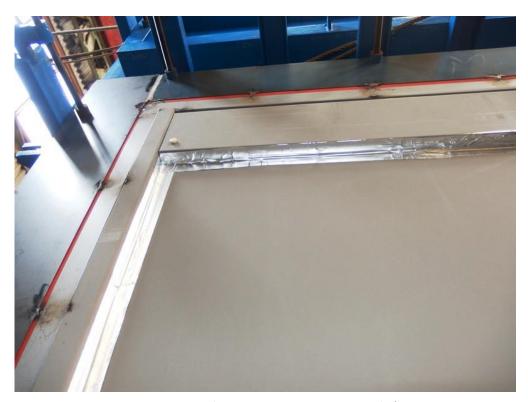


圖 4 垂直框架、上框及門之間的鋁膠帶



圖 5 下框和門間之鋁膠帶



圖6交界處貼鋁膠帶

附件3 遮煙設施圖例



圖7走廊與居室間設置遮煙簾範例 (材質 簾子軌道:鋁、防煙簾:內有鋼絲)

附錄一之二

大型空間避難所要時間計算方法

大型空間執行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時,依下列計算方法計算避難人數及避難所 要時間。

- 一、避難計算之範圍
 - (一)起火區劃(賣場等)
 - (二)鄰接區劃(賣場、樓梯等)
 - (三)垂直鄰接區劃(賣場等)
- 二、起火區劃、鄰接區劃(賣場等)及垂直鄰接區劃之避難計算
 - (一)避難人數之計算

避難人數計算為先設定整棟避難人數,再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60 條以下列公式計算各區劃人數(顧客及從業人員合計人數)。但如場所已設定容留 人數或已調查過最高收容人數時,則避難人數採用此人數計算。

 $N = 0.33 \times A + 從業人員數(供飲食或休息用部分)$ 或

 $N = 0.25 \times A + 從業人員數(供賣場使用部分)$

N:避難人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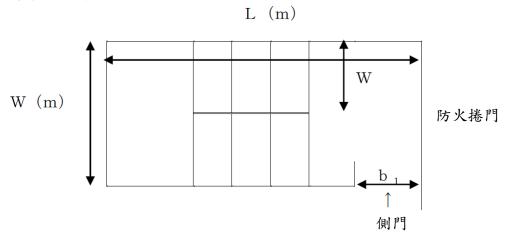
A: 賣場面積(m²)(註1)

(註1) 賣場面積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60 條表項次 4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等供從業人員以外者使用部分面積,扣除樓梯、電梯、手扶梯及廁所等非賣場部分面積。

(二)避難動線之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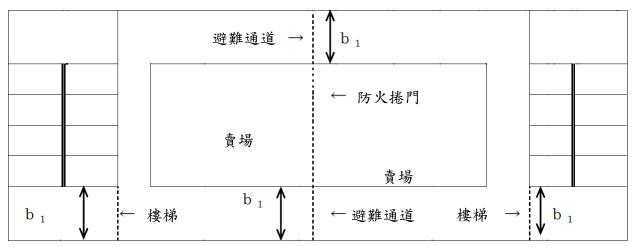
1. 除距離起火點最近之樓梯只有 1 座之情形外,避難動線不得使用距離起火點最近 之樓梯進行避難。但如該樓梯為特別安全梯時,則可供起火區劃以外的樓層人員 避難使用。

—樓梯平面圖例—



2. 樓梯出口門的寬度為有效寬度(b₁)但如設有防火捲門,且防火捲門於避難結束 後下降者,可將防火捲門寬度視為有效寬度。 3. 起火區劃相鄰之鄰接區劃為賣場時,從起火區劃往鄰接區劃避難之避難通道寬度 為有效寬度(b₁)。這類場所計算鄰接區劃避難時間時,應將起火區劃往該鄰接 區劃避難之人數納入計算。

-建築物平面圖例-



4. 原則上避難人數依下列有效寬度平均分配,另因各樓梯人員通過避難時間起迄不同時,亦可就其各樓梯及避難通道規劃適當避難人數,以縮短完成避難時間之對策。

 $N_1 = b_1/\sum b_1 \times N$

b1:從賣場至樓梯出口及避難通道之有效寬度(m)

Σb1:從賣場至樓梯出口及避難通道之合計有效寬度(m)

N : 避難人數(人)

N1:從賣場至該樓梯或避難通道之避難人數(人)

(三)計算避難所要時間:計算各樓梯及避難通道之避難所要時間。

1. 當避難人數少於樓梯間可容納人數($N_1 \le 5 \times S$)(註 1),或賣場到樓梯出口狹窄,樓梯未擠滿人員時($R_1 \le R_2 / n$),計算公式如下:

 $T_1 = N_1 / R_1$

T1: 避難所要時間(秒)

N1:從賣場至該樓梯或避難通道之避難人數(人)

S: 樓梯間之水平投影面積 $(m^2)(S=W\times L)$

n:利用該樓梯避難之樓層數

R1:從賣場至樓梯及避難通道之避難流動人數(人/秒)

R₁=1.5xb₁(人/秒)

R2:從樓梯到1樓之避難流動人數(人/秒)

 $R_2=m i n (1.3xw, 1.5xb_2)$

b1:從賣場至樓梯出口及避難通道之有效寬度(m)

b2:從樓梯至1樓出口之有效寬度(m)

w:樓梯之有效寬度(m)(註2)

- (註1)將樓梯之最大人員密度假設為5人/㎡。
- (註2)樓梯有效寬度W,中途寬度有改變時,取其最小值定為W。
- 2. 當避難人數大於樓梯間可容納人數 $(N_1 > 5 \times S)$,且從賣場樓層到樓梯出口較寬 廣致使樓梯已滿時 $(R_1 > R_2 / n)$ 。
 - (1) 計算公式如下:

 $T_1 = (5xS)/R_1 + (N_1 - 5xS)/(R_2/n)$ (註3)

- (註3)在樓梯擠滿之前,依出口寬度的人員流入量。但樓梯擠滿後,則為樓梯寬度(1樓的出口寬度小於樓梯寬度時,則為1樓的出口寬度)之1/ n的人員流入量。因此各樓梯的避難人數低於5×S(人)時,樓梯不會 擠滿人員。
- (2) 但依上述計算公式所算出之數值小於下方三、(二)計算之數值時,則將下方 三、(二)計算之數值定為避難所要時間。

三、鄰接區劃(樓梯)避難計算

- (一)計算避難人數:避難人數為利用該樓梯避難之起火區劃、垂直鄰接區劃避難人數之合計。
- (二)避難所要時間計算公式如下:

 $T_2 = N_2 / R_2 + 1 2 \times (f - 1)$

T2 :避難所要時間(秒)

N2:該樓梯之合計避難人數(人)

f : 起火樓層之樓層數

四、計算表

應用下表計算前揭二、起火區劃、鄰接區劃(賣場等)及垂直鄰接區劃之避難計算及三、鄰接區劃(樓梯)避難計算後,將表 1 至表 3 之(9)、(14)及表 2-1(16)的數值,視為各區劃之避難時間及避難人數。

表1起火區劃 樓層

	已設定容留人數或已調查過最高	
(1)避難人數	收容人數,或	人
	依據前二、(一)之計算公式	

樓梯及避難通道	樓梯	樓梯	樓梯	樓梯	通道	通道
(2)從賣場離開之出口寬度 b ₁ (m)						
(3)往1樓避難之出口寬度 b ₂ (m)					I	I
(4)樓梯寬度 W (m)					_	_

樓梯及避難通道	樓梯	樓梯	樓梯	樓梯	通道	通道
(5)樓梯水平投影面積 S (m²)					-	-
$(6)R_1=1.5xb_1$						_
$(7) R_2 = \min(1.5 \times b_2, 1.3 \times w)$					_	_
(8)R ₂ /n(註4)					-	_
(9)避難人數 N ₁						
(10)樓梯可容納人數 5×S					_	_
(11)如R1>R2/n 且N1>5×S則為(13)					_	_
(12)避難時間						
T1=N1/R1則為(14)						
(13)避難時間T1=5×S						
$/R_1+(N_1-5\times S)$					_	_
/(R ₂ /n) (註5)						
(14)避難時間的最大值				<起火區畫	劃之界限時	手間

(註4) n:使用該樓梯避難之樓層數

(註5)計算之值小於三、(二)計算避難所要時間的值時,則將三、(二)的值定為 避難所要時間。

表 2-1 鄰接區劃(樓梯)

(15) 樓梯之所有樓層數合計 避難人數N ₂		_	_
(16) 樓梯避難時間		_	_
$T_2 = N_2 / R_2 + 1 \ 2 \times (f - 1)$			

表 2-2 鄰接區劃(樓梯以外部分)

樓層

	已設定容留人數或已調查過最	
(1)避難人數	高收容人數,或	人
	依據前二、(一)之計算公式	

樓梯及避難通道	樓梯	樓梯	樓梯	樓梯	通道	通道	
(2)從賣場離開之出口寬度 b ₁ (m)							
(3)往1樓避難之出口寬度 b ₂ (m)					_	_	
(4)樓梯寬度 W(m)					_	_	
(5)樓梯水平投影面積 S (m³)					_	_	
$(6)R_1=1.5xb_1$					_	_	
$(7) R_2 = min(1.5 \times b_2, 1.3 \times w)$					_	-	
(8)R ₂ /n(註6)					_	_	
(9)避難人數 N1					_	_	
(10)樓梯可容納人數 5×S					_	_	
(11)R ₁ >R ₂ /n且 N ₁ >5×S則為(13)					_	_	
(12)避難時間 T ₁ =N ₁ /R ₁ 則為(14)					_	_	
(13)避難時間T ₁ =5xS /R ₁ +(N ₁ -5xS)/ (R ₂ /n)(註7)					_	_	
(14)避難時間的最大值	<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註 6) n:使用該樓梯避難之樓層數

(註7) 計算值小於三、(二)計算值時,則將三、(二)的數值定為避難所要時間。

	已設定容留人數或已調查過最高	
(1)避難人數	收容人數,或	人
	依據前 2、(1)之計算公式	

樓梯及避難通道	樓梯	樓梯	樓梯	樓梯	通道	通道
(2)從賣場離開之出口寬度 b ₁ (m)						
(3)往1樓避難之出口寬度 b2(m)					_	_
(4)樓梯寬度 W (m)					_	_
(5)樓梯水平投影面積 S (m³)					_	_
$(6)R_1=1.5 \times b_1$					_	_
(7)R ₂ =min (1.5×b ₂ , 1.3×w)					_	_
(8)R ₂ /n(註1)					_	_
(9)避難人數Nı					_	_
(10)樓梯可容納人數 5×S					_	_
(11)如R1>R2/n 且N1>5×S則為(13)					_	_
(12)避難時間 T₁=N₁∕R₁則為(14)						
(13)避難時間T ₁ = 5×S/R ₁ + (N ₁ - 5×S) / (R ₂ /n)(註2)					_	_
(14)避難時間的最大值	< 垂直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 (註1) n:使用該樓梯避難之樓層數
- (註2) 計算值小於三、(二)的計算值時,則將三、(二)的數值定為避難 所要時間。

五、其他事項

進行驗證前,應先依前揭避難所要時間計算方法計算各區劃避難所要時間,並紀錄於 附件 1「各區劃的避難所要時間紀錄表」。進行驗證時,要求在避難所要時間經過後,確 實執行有無逃生不及及形成區劃之確認,並依附件 2「因應行動檢核一覽表」及附件 3「因 應行動檢核一覽表」之檢核重點進行查核紀錄,於驗證結束後召開之檢討會中研討策進。

|附件1|| 各區劃的避難所要時間紀錄表(依照計算結果)

區劃別	場所	計算時間
起火區劃的避難所要時間	區劃	分 秒
※1 鄰接區劃的避難所要時間	區劃	分 秒
※1 鄰接區劃的避難所要時間	區劃	分 秒
鄰接區劃(樓梯)的避難所要時間	樓梯	分 秒
※2 鄰接區劃(樓梯)的避難所要時間	樓梯	分 秒
※3 垂直鄰接區劃的避難所要時間	樓層	分 秒
※3 垂直鄰接區劃的避難所要時間	樓層	分 秒
※3 垂直鄰接區劃的避難所要時間	樓層	分 秒
※3 垂直鄰接區劃的避難所要時間	樓層	分 秒

※1 鄰接區劃僅有樓梯時,請在未使用到之鄰接區劃之區劃別、場所欄上劃斜線刪除。

另外,如有3處以上鄰接區劃時,請視情況增加欄位使用。

※2 僅有1處鄰接區劃(樓梯)時,請在未使用到之鄰接區劃(樓梯)之區劃別、 場所欄上劃斜線刪除。

另外,有3處以上鄰接區劃(樓梯)時,請視情況增加欄位使用。

※3 有5處以上垂直鄰接區劃時,請適當填寫於欄外、或填寫於附件後再進行黏貼。

附件2 因應行動檢核一覽表

17 2		511 到7放	檢核項目	確認
				·
			 是否依照避難所要時間之計算要領,計算店內人員從樓 梯及避難通道避難所要時間。 	
	演練驗		2 · 避難所要時間計算要領,確認是否依計畫避難優先順序 進行避難。	
A	磁證 前之	共通	3.避難所要時間計算要領,是否就各區劃樓梯及避難通道 計算避難人數,及是否依計畫分樓層適當地指導避難而 計算之人員數量。	
	之 整 備		4 · 開始演練前之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待命場所,是否為平常的值勤場所。	
			5· 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有無事先掌握計畫內容。	
	火警	火	 有無核對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的警報地點、及和警戒區域概要圖。 	
	動作	警自動	2·是否至火場確認火災。確認為火災時,是否呼叫2次以上「失火了」。	
В	/ 確認	警報動	3·使用一般電梯至起火點確認時,是否使用內置停電時停 靠最近樓層停止裝置。且是否停靠起火點之正下方樓 層。	
	現場	作	4 · 已確認為火災時,是否通報防災中心(或管理室)。	

			檢核項目	確認
	诵	電話及	 依因應計畫進行通報者,是否在適當時機進行通報。 	
	報消	緊急通	2·通報內容是否良好。	
С	防單。	報裝置	3 · 應用緊急通報裝置進行通報時,按下按鈕之時機是否適當。	
	位	共通	4·是否回報防災中心(或管理室)已通報消防單位。	
		滅	 使用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時機是否適當。且操作流程是 否正確。 	
		火器	2·滅火器的放射時間是否適當。	
			3·使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時機是否適當。且操作流 程是否正確。	
D	初期滅	室內	4·是否由2人以上操作室內消防栓。且延長的水帶有無扭曲及水線數量是否適當。	
	火	消防	(註:若為第二種室內消防栓可由1人操作。) 5·室內消防栓的放射時間是否適當。	
		栓	6·室內消防栓的延長水帶是否有障礙,是否致使無法關閉防火區劃之防火門。	
		共通	7·是否向防災中心(或管理室)回報初步滅火結果。	

			檢核項目	確認
		共通	 發生火災時之鄰接區劃及垂直鄰接區劃間之防火鐵捲門,是否採2段式降下(僅限於可中途停止),且在界限時間內,是否完成避難引導避難後立即關閉。 確認有無受困者後,是否有完成形成區劃。 演練與驗證時,是否使用不得應用於避難之樓梯。 	
E	形成區劃	手 扶 梯	4·是否對現場人員發出停止搭乘手扶梯資訊,且是否所有人都安全離開手扶梯後,再停止運行手扶梯。5·是否確認區劃內無受困者後,立即降下防火鐵捲門。	
		電梯	6·是否於發生火災第一時間停止電梯運行。且電梯是否停在起火區劃以外之場所。	
		共通	7·確認停止使用電梯後,有無立即形成防煙區劃。 8·完成形成區劃後,是否向防災中心(或管理室)回報。	

			檢核項目	確認
F	訊息傳遞/避難引導	息傳遞/避難引	 是否向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傳達「發生火災」訊息,並依 火災狀況,於場所內人員執行行動前確實傳達。 	
			 是否對場所內人員適當傳達「發生火災」之訊息。 	
			3·是否依廣播指示進行避難、或依各樓層的負責人指示避 難。	
			4·避難引導人員是否依計畫,就規劃預定場所執行〔依序 避難〕。	
			5·引導避難人員是否依避難要領就各樓梯及避難通道所 分配避難人員引導避難。(執行分區引導。)	
			6 · 發生火災後,是否儘速啟動起火點所在及附近的排煙設備、及特別安全梯間之排煙設備。	
			7·發生火災後,是否立即停止空調設備等。	
			8 ・是否向防災中心(或管理室)回報已完成避難。	
G	向消防單位 提供訊息		 是否向防災中心(或管理室)回報完成初步滅火之結果。 	
	其他		1·有無統一訊息。	
Н			2 · 有無充分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間之聯繫。	
			 有無適當採取建築物特有之必要行動。 	

備註: 1·D欄2的放射時間為15秒以上。此外,D欄5的放射時間為30秒以上。

2·在F欄共通、4中的[]內,圈選適用項目。

3·在H欄上記載A~G欄以外之所需檢查事項後再進行運用。

附件3 因應行動檢核一覽表之檢核重點

項目	檢核重點
A 3	依計算避難所要時間結果,若避難時間遠高於其他樓梯和通道時,即使在界限時間內,也應視需要重新評估各樓梯和通道的避難人員分配。依賣場類別進行樓層內的分區,並適當分配避難方向與人員。
A 5	A 3 部分需確認演練驗證前是否掌握計畫內容。
Е 3	將地下層設定為起火點時,即使設有內置停電時停靠最近樓層停止裝置,亦不得使 用一般電梯。
D 1	使用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場所,除與假設起火點間距離之外,亦應確認是否注意啟動排煙裝置時的濃煙流動方向(迎風、背風)。
D 3	使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步滅火場所,除與假設起火點間的距離之外,亦應檢查是否於發生火災間設有遮蔽物等影響放射障礙設施。
D 1 D 5	不一定要依序使用滅火器和室內消防栓。 在消防防護計畫上有許多人員進行初步滅火時,得同時使用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 除滅火班人員足夠外,且避難引導人員也足夠時,室內消防栓之使用時間不一定僅 限定為30秒。
E 2	確認受困者之場所與方式,皆應依消防防護計畫所定之要領執行。
E 5	形成區劃前亦不可將手扶梯作為避難使用。
E 6	電梯不得停止之場所非限於起火區劃等起火樓層。 依遠距離操作停止、透過梯箱內部操作停止等實際情況,判斷電梯停止方式。

項目	檢核重點
E 8	完成形成區劃後應回報無不妨礙避難的防火鐵捲門(側門)、防火門等情形。
F 6	如排煙設備無法演練實際啟動時,亦應依照啟動要領進行「啟動」動作。但打開特別安全梯自然排煙窗進行排煙時,亦不得省略因應作為。
F 7	發生火災後係指確認確實發生火災訊息後。
F 8	結束避難後係指經過避難所要時間後,由避難引導人員確認該區劃內有無受困者。
G 1	消防隊抵達時間為從最近的消防單位,到驗證標的物為止的距離,計算從通報119到抵達現場之所要時間。因此從該時間點,確認向消防隊提供訊息的時間和訊息內容。
Н1	統一訊息係指火災發生時,由防災中心(或管理室)擔任自衛消防活動 據點,以確認有無彙整因應行動訊息。
Н2	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間之聯繫應確認有無掌握其他樓層、或其他成員之因應行動情況。至於聯繫方式為透過緊急廣播告知成員相關實際情況。特別需依序避難時,應確認有無掌握起火區劃以外區劃之開始避難時間。

附錄二附件 4 表 2

表2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界限時間實測表

一、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收容避難弱者(大型機構):

驗話	登事項	火警自動警報設 備動 <u>作</u> 後經過時 間(實際量測時 間)		預估之界限時間 (由公式計算的時 間)		量測結果 (消防機關填寫)
	最後1人離					□在界限時間範
	開起火區劃	分	秒	分	秒	圍內
	時間					□超過界限時間
完成收容	最後1人離					□在界限時間範
人員避難	開鄰接區劃	分	秒	分	秒	圍內
引導	時間					□超過界限時間
	最後1人離					□在界限時間範
	開垂直鄰接	分	秒	分	秒	圍內
	區劃時間					□超過界限時間
二、收容避	難弱者(小型	機構):				
		火警自動警報設 備動 <u>作</u> 後經過時 間 (實際量測時間)		預估之界限時間 (由公式計算的時 間)		
E人-tz	全事項					量測結果
构双 运	1. 尹识					(消防機關填寫)
完成收容	最後1人離					□在界限時間範
人員避難	開場所建築	分	秒	分	秒	圍內
引導	<u>物</u> 時間					□超過界限時間
三、旅館:						
		火警自動警報設 備動 <u>作</u> 後經過時 間 (實際量測時間)		延仕り 男 暦	九古明	
脸拉	逢事項			預估之界限時間 (由公式計算的時間)		量測結果
例	4 字次					(消防機關填寫)
	最後1人離					□在界限時間範
完成收容	1 間	分	秒	分	秒	圍內
元成收谷人員避難						□超過界限時間
八只 引導	最後1人離					□在界限時間範
<u> 114</u>	開非起火層	分	秒	分	秒	圍內
	時間					□超過界限時間

附錄二附件 4 表 2

表 2 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界限時間實測表

一、高層暨複合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收容避難弱者(大型機構):

驗部	逢事項	火警自動警報設 備 <u>鳴</u> 動後經過時 間(實際量測時 間)		預估之界限時間 (由公式計算的時 間)		量測結果 (消防機關填寫)
	最後1人離					□在界限時間範
	開起火區劃	分	秒	分	秒	圍內
	時間					□超過界限時間
完成收容	最後1人離					□在界限時間範
人員避難	開鄰接區劃	分	秒	分	秒	圍內
引導	時間					□超過界限時間
	最後1人離					□在界限時間範
	開垂直鄰接	分	秒	分	秒	圍內
	區劃時間					□超過界限時間
二、收容遊	難弱者(小型	機構):				
		火警自動警報設 備 <u>鳴</u> 動後經過時 間 (實際量測時間)		. 哇門		
EA 20	登事項			(由公式計算的時		量測結果
7000	工于 ·只					(消防機關填寫)
				161 /		
完成收容	最後1人離					□在界限時間範
人員避難	開場所樓層	分	秒	分	秒	圍內
引導	時間					□超過界限時間
三、旅館:						T
		火警自動警報設 備 <u>鳴</u> 動後經過時 間 (實際量測時間)		預估之界限	時間	
驗認	登事項			(由公式計算的時間)		量測結果
77.2 03	2 f - K					(消防機關填寫)
				161 /		
	最後1人離					□在界限時間範
完成收容	開起火層時	分	秒	分	秒	圍內
人員避難	間					□超過界限時間
引導	最後1人離					□在界限時間範
71 7	開非起火層	分	秒	分	秒	圍內
	時間					□超過界限時間

四、其他場所(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者):

驗部	登事項	火警自動警報設 備鳴動後經過時 <u>間</u>	預估之界限時間	<u>量測結果</u> (消防機關填寫)
完成收容 人員避難 引導	最後1人離 開起火樓層 時間	<u>秒</u>	秒	□在界限時間範圍內□超過界限時間